



鲁甸县工业园区卯家湾易地扶贫搬迁冷链食用菌
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kV 配电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LDCXT-2023-0053

工程名称：鲁甸县工业园区卯家湾易地扶贫搬迁冷链食用菌
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kV 配电工程

发包方：鲁甸县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云南云祥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昭通市鲁甸县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3日



承包方：云南云祥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姚安县栋川镇南永连接线（下新屯路口）

电话：15125982679

传真电话：

邮编：675300

开户银行：姚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帐号：J7385000279102

协议条款

发包方（全称）：鲁甸县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云南云祥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鲁甸县工业园区卯家湾易地扶贫搬迁冷链食用菌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kV 配电工程；

2. 工程地点：鲁甸县；

3. 工程范围和内容：本工程新建，10kV 户外开关箱 3 台，2000kVA 干式变压器 2 台，1600kVA 干式变压器 1 台，800kVA 干式变压器 2 台，1250kVA 室外箱变 2 台，迁移沿用 1000kVA 箱变 1 台，10kV 户外电缆分接箱 1 台，室内高低压柜 50 台，电缆井 12 座，电缆 PVC 管 1645 米，设备基础 21 座，开挖电缆管沟 385 米。ZA-YJV22-8.7/15kV-3x300mm² 电缆 700 米；ZA-YJV22-8.7/15kV-3x120mm² 电缆 270 米，ZA-YJV22-8.7/15kV-3x70mm² 电缆 400 米，WDZB-YJY-0.6/1kV-4x25 电缆 120 米，控制电缆 1000 米。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

2. 本工程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3 日。

3. 如遇甲方原因、重大设计变更和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情况，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肆万零陆佰玖拾捌元伍角贰分（小写：6340698.52元）。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 本工程铁附件、线材、其他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2) 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且规格型号标准必须符合设计施工图要求，并经检查验收。

(3) 已进场的物资及设备，若发现有不合格者，承包方必须迅速将其清理出场。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

2. 承包方应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测试、报告等的复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3. 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4.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5.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如发包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

6.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动用，若发包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

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7. 工程交工验收后，保修期为1年。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拒不修理时，发包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承包方负担。

第六条 施工设计变更

1. 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关依据，发包方、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 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原批准、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10天办理设计修改建议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

3. 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标准提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第七条 双方负责事项

1. 发包方

(1) 办理土地征用、青苗、树木的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拆迁、障碍物的拆除（包括架空及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2)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理结算工作。

2. 承包方

(1)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开竣工通知书、隐蔽工程验收单等，并及时送发包方及有关单位；

(2)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

付；

- (3) 已完工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 (4)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 (5)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30% 为预付款，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零贰仟贰佰零玖元伍角陆分（小写：1902209.56 元）。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搭火通电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扣留 3% 作为可动预留保修款，可动预留保修款在 1 年保修期满后且乙方充分履行质保义务后无息支付。乙方在办理结算前应提供完整的工程资料并开具 9% 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不能提供，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承包方的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 3 % 偿付逾期违约金。

(2) 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的，按合同总价的 1 % 付逾期违约金。

2. 发包方的责任

(1) 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

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其他

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乙方不得转包，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可以向违约方追偿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待双方履行完各自义务后终止。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6.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12月13日

承包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12月13日

安全管理协议

工 程 名 称： 鲁甸县工业园区卯家湾易地扶贫搬迁冷链食用菌
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kV 配电工程

发 包 方： 鲁甸县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云南云祥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昭通市鲁甸县

签 订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鲁甸县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云南云祥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为确保电力建设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人身、电网、设备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家电监会《电力生产事故调查暂行规定》、南方电网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以及《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项目施工中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顺利进行,甲乙双方在签订工程合同的同时,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除明确双方安全职责等重要内容外,还应根据各阶段(如土建、安装、调试,高空作业、停电作业、带电作业等)的安全技术要求及特点,从完善保障人身安全及施工安全方面,增加提出要注意的安全事项和双方的义务及责任,并按协议严格遵守。必要时,必须在各个阶段的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中重申并明确。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应双方签字。

一、工程项目名称: 鲁甸县工业园区卯家湾易地扶贫搬迁冷链食用菌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
目 10kV 配电工程

二、工程地点: 鲁甸县;

三、工程范围和内容: 同施工合同。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与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同步有效。

五、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在现场施工准备、施工组织、安装工程等安全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2 年第 344 号)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南方电网公司颁发的《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和《安全生产监督规定》；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

——云南电网公司制订的各种标准、规定、制度等；

——云电安监[2005]6号《云南电网公司工程外包、劳务分包和临时工安全管理规定》，昭电安〔2004〕1号《昭通供电局承发包工程和临时工安全管理规定》。

——昭通供电局制订的各种有关安全生产的标准、制度和细则等。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六、甲乙双方安全职责：

1.甲乙双方须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云南电网公司、地方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以及《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等制度、规定。

2.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相关规定。动火工作严格执行电力系统动火规定，严格执行动火工作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

3.施工期间，乙方指派专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甲方指派专人检查施工现场执行安全生产规程、制度状况。

4.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工器具、脚手架等设施，甲乙双方须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办理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验收合格后交付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安全工器具、脚手架等设施，乙方应严格管理，如有遗失、损坏应照价赔偿。

5.甲方和乙方在合同期内，都必须切实履行各自应承担的安全职责，确保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6. 甲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6.1 监督乙方对劳务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的实施，以及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

防护用品；

6.2 督促乙方进场前，结合工程实际制定保证安全的“三大措施”（组织、技术、安全措施），认真审查“三大措施”，对“三大措施”不合格的，不允许乙方开工作业。

6.3 不定期检查乙方施工现场，对乙方人员在生产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发出有存底联的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停止其工作。

6.4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6.5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督促乙方现场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6.6 甲方现场负责人应对乙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乙方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不良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6.7 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6.8 甲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

6.9 负责本施工区域内重大危险源警示标志的设置，并将重大危险源以及在紧急情况下采取的应急措施告知乙方；

6.10 对乙方施工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须费用从工程款中加倍扣除；

6.11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调查工作，并根据事故性质进行归类统计，指导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6.12 落实工程合同中规定由甲方承担的有关安全、劳动等其他事宜。

7. 乙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乙方根据工程施工所制定的“三大措施”（组织、技术、安全措施）未得到审查通过，不得开工。

7.1 开工前必须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结合工程实际制定保证安全的“三大措施”（组织、技术、安全措施），使全体施工人员均掌握工程特点及所有安全措施及安全注意事项；

7.2 对复杂的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严格制定单独能保证安全施工的“三大措施”（组织、技术、安全措施），经甲方审查合格后认真落实；

7.3 现场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和甲方

颁发的安全、文明生产（施工）规定的有关部分。进入电力生产区域内施工，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工作票制度。对规定可以不使用工作票的工作，开工前必须征得甲方的许可；

7.4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安全监督机构，专兼职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有效证件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7.5 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三大措施”，严格按甲方审定的“三大措施”组织施工；

7.6 负责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增强施工人员的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以及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7.7 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注意事项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8 施工期间，乙方现场安全负责人必须始终在现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7.9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乙方负责人（安全施工第一责任者）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未整改发生的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7.10 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7.11 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

7.12 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对施工现场脚手架每天开工前须派专人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更改。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否则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7.13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7.14 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违章、无证操作；

7.15 乙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

强令冒险作业；

7.16 乙方工作人员在生产操作过程中应正确穿戴好防护用品；

7.17 认真检查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确认无任何安全隐患，否则由于上述不良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乙方自行负责；

7.18 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使用前，必须经甲乙双方共同按规定检查验收，并作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记录，严禁在未经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乙方方负责；

7.19 在施工期间所使用工具乙方自备,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7.20 乙方负责人应将施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告知全体施工人员；

7.21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联系，采取保护措施，严禁违章作业、蛮干等行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7.22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2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上级有关规定执行职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如果发生人员伤亡事故、设备事故等，乙方应在 1 小时内，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甲方项目主管领导，向其报告事故的详情。由甲方通过正常渠道及时逐级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同时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做好记录或拍照；

7.24 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上级部门、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乙方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7.25 乙方须承担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26 如果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乙方应直接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因此发生的资金费用由乙方支付，因不能积极配合甲方对事故进行善后处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7.27 乙方必须执行安全工作奖罚制度，乙方要教育和约束自己的从业人员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遵章守纪者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者给予处罚；

7.28 乙方应在合同签约后 3 天内，呈送组织施工的“三大措施”，详述将要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对紧急事件处理的方案以及自身的安全管理规定，以报甲方批准，但此批准并不减轻乙方的安全

责任；

7.29 乙方在施工现场应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配置相应数量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门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以及伤亡事故处理工作，乙方应赋予安全管理人员相应的权利，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7.30 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七、其他

1.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事故（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机械事故、误操作、交通事故），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安全原则，事故归属为乙方，并在安全施工保证金中予以考核。

2.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的甲乙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本地区有关法规不同的则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双方要全面履行各自的职责与义务，如果出现违约，按照谁为约、谁负责的原则处理。当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不愿通过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九、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共同解决。

发包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12月13日

承包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12月13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鲁甸县工业园区卯家湾易地扶贫搬迁冷链食用菌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kV 配电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鲁甸县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鲁甸县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云南云祥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

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一至二年内不允许进入南方电网市场,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方: (盖章)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承包方: (盖章)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3年12月13日





